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黄圃投审〔2024〕47号

中山市黄圃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中山市黄圃镇进港大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

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报来“中山市黄圃镇进港大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为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镇内投资环境，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办会函〔2018〕107号，结合中山市黄圃镇进港大道工程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同意建设“中山市黄圃镇进港大道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05-442000-04-01-584444，项目单位为中山市黄圃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黄圃镇吴栏村。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中山市黄圃镇进港大道工程起点位于黄圃快线，终点止于民古公路，全长约3.37千米，道路宽度为32米，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箱涵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42457.35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市镇两级财政统筹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报告》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

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中山市黄圃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4年8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黄圃镇进港大道工程

项目代码： 2405-442000-04-01-584444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一、项目代码：2405-442000-04-01-584444。

二、其他费用包括：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8798.16万元；建设项目管理费724.01万元；项目工程前期费用104.80万元；专项评价费117.26万元；生产准备费23.93万元；保通便道管理费50万元；工程保险费110.64万元；基本预备费3505.65万元。

三、本次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核准申请：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含安装）、监理。

四、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意见：

(1) 核准项目建筑工程（含安装）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2) 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业务专用章
核准部门盖章

2024年8月16日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